

公共卫生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本〔2021〕29号）和《关于做好我校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院成立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和工作监察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我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一、工作小组

（一）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邱勇、潘安

副组长：郭欢

组 员：冯霞、陈卫红、何美安、李媛媛、刘莉、宋然然、杨雪锋、殷晓旭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郭欢

副组长：冯霞

组 员：陈卫红、何美安、刘莉、沈先涛、宋然然、姚平

（三）工作监察小组

组 长：邱勇

副组长：陈卫红

组 员：郭欢、李媛媛、刘莉、宋然然、杨雪锋

二、推免工作基本原则

1.科学遴选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应科学合理制定以加权平均成绩为基础标准的综合排名规则。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

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2.集体决策原则。坚决执行推免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制度。凡涉及推免工作原则、指标分配、评价体系、遴选方案及推免生名单等事项，均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做好记录。同时以书面或会议纪要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3.程序规范原则。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确保成绩真实可信。由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通过审核鉴定的，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的，不得纳入综合成绩计算。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强化对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的监管，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

4.信息公开原则。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推免生名额、推荐办法，按要求对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确有必要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相同天数。同时畅通推免信息咨询、信访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三、推免生推荐条件

1. 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3.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4. 已完成培养计划前4年学分要求，补考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
5. 加权平均成绩居本年级或专业排名的前50%；
6. 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7. 注重全面发展，在双创、体育、艺术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
8. 原则上应为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国（境）外留学的学生。

四、推免工作安排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按照工作方案进行推免生选拔，奖励加分项由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核定，在申请学生范围内

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

2. 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由学生平时学业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和奖励加分组成： $\text{综合成绩} = \text{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90\% + \text{奖励加分}$

（1）加权平均成绩为前四年必修课的总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统一按照重修前课程成绩计算并排名。

（2）奖励加分不超过综合成绩的 10%，即奖励加分不超过 10 分。

（3）奖励加分按照《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的通知》（校本〔2021〕30 号）和《公共卫生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项目细则》执行（见附件）。

3. 申请并入围的学生中，若放弃，必须提出书面放弃申明，顺位补录。

4.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申诉或举报的，均可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教学办公室为申诉受理机构。

5. 如遇特殊事情，由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6.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1）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的；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4）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导向与要求的。

7. 本办法由公共卫生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8.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公共卫生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项目细则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公共卫生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奖励加分项目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的通知》（校本〔2021〕30号），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制定我院加分奖励细则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等级	备 注
0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	限全国一等奖（金奖）排名前四位，满分。
		C	全国一等奖（金奖）排名第五及之后，奖励2分； 全国二等奖排名前三位奖励1.5分，第四及之后奖励1分； 全国三等奖排名前三位奖励1分；第四及之后奖励0.5分。
02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预防医学专业赛道）、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B	集体奖限全国一等奖（金奖）排名前三位，个人奖限全国一等奖（金奖）获得者，奖励3分。
		C	全国一等奖（金奖）排名第四及之后，奖励2分； 全国二等奖排名前三位奖励1.5分，第四及之后奖励1分； 全国三等奖排名前三位奖励1分；第四及之后奖励0.5分。
0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B	项目负责人奖励5分，项目组成员按顺位依次奖励4、3、2、1、0.5分
04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论坛暨实验设计大赛（预防医学专业赛道）	C	全国一等奖排名前三位奖励2分，第四及之后奖励1.5分； 全国二等奖排名前三位奖励1.5分，第四及之后奖励1分； 全国三等奖排名前三位奖励1分；第四及之后奖励0.5分。
0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C	获四级三级证书，分别奖励1.5、0.5分
06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C	获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奖励1.5分；获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者，奖励1分；获程序员、网络管理员、电子商务技术员证书者，奖励0.5分。
07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C	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5、1.0、0.5分； 获团体一等奖前三名，分别奖励1.5、1.0、0.5分； 获团体二等奖前两名，分别奖励1.0、0.5分。 此栏内各项目奖励取高分，不累加。
0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C	
0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C	
10	海峡两岸全国口译大赛	C	
11	21世纪杯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C	
12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	C	获A级以上证书者可奖励0.5分
13	国家级或国际级体育类竞赛	C	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2、1、0.5分。获团体一等奖前三名，分别奖励2、1.5、1分；获团体二等奖前三名，分别奖励1.5、1、0.5分。 此栏内各项目奖励取高分，不累加。
14	国家级或国际级文艺类比赛	C	

15	湖北省大学生运动会、省级体育竞赛及同城双星龙舟友谊赛	C	获个人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2、1 分；获团体一等奖前三名，各奖励 1 分。	
16	省级文艺活动比赛	C	此栏内各项目奖励取高分，不累加。	
17	全国大学生健康教育科普作品大赛	C	获一、二、三等奖前四名，分别奖励 1.5、1、0.5 分	
18	湖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C	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1、0.5 分。	
19	湖北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C		
20	湖北省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C		
2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C	1.限排名前 4 名；2.项目负责人奖励 1 分，项目组成员排名第 1 者奖励 0.5 分，项目组成员排名第 2、3 者奖励 0.25 分。	
22	获专利	C	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者奖励 2 分，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者奖励 1 分，专利项目须经院系认定，奖励数目不超过三项	
23	发表论文	C	在国外权威期刊（B 类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奖励 2 分（两位共同第一作者，各为 1.2 分、0.8 分；三位共同第一作者，各为 1 分、0.6 分、0.4 分；四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只算前三位）	文章须经院系认定其相关性，国内刊物须正式发表，国外刊物可以录用通知为准，论文奖励加分不超过三篇。Meta 分析按照计分标准的二分之一执行。 期刊认定：按学校人事处对权威期刊的分类办法
		C	在国外其他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奖励 1 分（两位共同第一作者，各为 0.6 分、0.4 分；三位共同第一作者，各为 0.5 分、0.3 分、0.2 分；四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只算前三位）	
		C	在国内权威期刊（CSCD 收录）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奖励 1 分	
		C	在国内其他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奖励 0.5 分	
24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全国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湖北省青年五四奖章称号	C	奖励 2.0 分	1、同年度获各项奖励取最高分，不累加。如：某生在某年度同时获校特优学生和湖北省三好学生，则按湖北省三好学生加分。 2、不同年度所获的同一项奖励只取一次，不累加。如某学生在 2018-2019 年度和 2019-2020 年度获得
25	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湖北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校青年五四奖章称号	C	奖励 1.5 分	
26	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湖北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校三好学生标兵、裘法祖奖学金获得者	C	奖励 1.0 分	

27	校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先锋党支部书记、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学习特优生、民族之星	C	奖励 0.5 分	校三好学生，则按获校三好学生加分一次。
----	---	---	----------	---------------------

备注：

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加分项目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项目按奖励加分满分计算，B 级项目的最高分值不超过 5 分，C 级项目的最高分值不超过 2 分。

奖励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生奖励加分项，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需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如确为本人完成，方可纳入推免生奖励加分项。